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34號

再審聲請人 王永祥

再審相對人 戴立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3年9月25日本
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再審聲請人未提起抗告，經10日確定，故其於113年10月16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於109年11月16日對再審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期間之調解，因再審相對人未出席而不成立；後因再審聲請人無力繳納裁判費，遭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提起抗告亦遭駁回確定。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918號確定裁定（下稱第918號裁定）均已確定，訴訟標的均為損害賠償，且原確定裁定指第918號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不變期間，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誤載為第496條第12款）、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01 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
02 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
03 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
04 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
05 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
06 表明再審事由；又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即得逕行駁
07 回。又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
08 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得以再審之訴對
09 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
10 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
11 必須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在前已有確
12 定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始足當之。倘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或
13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既不受在前確定判決之拘
14 束，自無本款規定之適用。另所謂「發現」，係指在前訴訟
15 程序不知前此已有確定判決而現始知悉者而言；所謂「得使
16 用該判決」，即在前訴訟程序，雖知前此已有確定判決，因
17 事實上之障礙而不能利用，現始得利用者之謂。

18 四、經查，再審聲請人執上詞聲請再審，惟原確定裁定理由欄第
19 1項僅係就再審聲請人對第918號裁定提起再審聲請，敘明合
20 於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所定之再審不變期間之理
21 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無
22 涉；另核書狀其餘內容，顯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
23 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之「同一訴訟標的在
24 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
25 者」具體情事，復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其他適用法規顯然
26 不合於法律規定之情，難謂再審聲請人已就原確定裁定依法
27 表明再審事由。從而，依首揭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
28 法，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30 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鏡瑄